

拍卖标的物调查情况表(2019)新0104执恢98号

拍品名称	江夏区经济开发区大桥新区大花岭村联发龙湾2期, 4幢1单元20层4室	
权证情况	1、(2019)新0104执恢9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2、合同备案号夏113045908	
拍品所有人	被执行人张琳	
拍品现状	租赁情况	不详
	钥匙	不详
	户口	不详
权利限制情况及瑕疵情况	1、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金岳弘辉商贸有限公司	
成交后提供的文件	1、法院裁定书; 2、《拍卖成交确认书》 3、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	
拍品介绍	<p>1、标的简介：标的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大桥新区大花岭村联发·龙湾2期4栋1单元20层4室建筑面积115.79平方米用途住宅建成年代，2014年建筑结构砖混，房屋总层高33层所属层20层。</p> <p>2、特殊说明：</p> <p>(1) 竞买人需自行了解拍卖标的物现状，法院按现状进行拍卖。</p> <p>3、注意事项：</p> <p>(1) 此次拍卖房产，拍卖前，竞买人需自行了解相关政策，以便后期的使用，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。</p> <p>(2) 标的成交后，权属转移登记及实物交割的相关手续须接到法院通知后办理。</p>	